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1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路海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1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3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依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
06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主張兩造就
07 本案紛爭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查，原告係為經
08 營銀行業務之法人，被告則係居住花蓮縣新城鄉之自然人，
09 有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復酌以原告所呈前述之契
10 約書全文均為印刷，顯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
11 化契約，故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個人信用貸款時就契約
12 條款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今被告現因該信用卡及信用貸
13 款涉訟，依約定即須赴非其住所地之本院應訴，其應訴不便
14 且多所勞費，於程序上受有不利益，而原告在各地均有分公
15 司，至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應訴並無不便，可認前述管轄法
16 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
17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
18 用。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被
19 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居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
20 灣花蓮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
21 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郭家亘